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專利行政判決雙月刊 115 年 8 月號

目 錄

1150801 有關第 109127583N01 號「十字弓上箭裝置」發明專利舉發事件 (112 年度行專訴字第 40 號)(判決日：113.5.30).....	1
一、 案情簡介.....	1
(一) 案件歷程	1
(二) 更正後系爭專利請求項 1、5 之內容	1
二、 主要爭點及分析檢討.....	2
(一) 主要爭點	2
(二) 智慧局見解	2
(三) 法院判決見解	3
(四) 分析檢討	4
三、 結論與建議.....	5
四、 附圖.....	6

1150801 有關第 109127583N01 號「十字弓上箭裝置」發明專利舉發事件（112 年度行專訴字第 40 號）(判決日：113.5.30)

爭議標的：進步性判斷

相關法條：專利法(108.5.1 修正公布)第 22 條第 2 項

【判決摘要】

證據 2 已揭露「一彈壓件，組裝於置箭槽道後方的上端壁」之技術特徵，且「置箭槽道後方的上端壁」非常靠近「置箭槽道的內壁」位置，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將證據 2 彈壓件位置，依實際需求將「置箭槽道後方的上端壁」的設置位置下移至「置箭槽道的內壁」設置位置，屬簡單變更，並無困難。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並未進一步限定「彈壓件」結構是否不需要使用者以手部對彈壓件進行扳動控制，雖證據 2 截圖所示屬使用者以手部對彈壓件進行扳動控制之態樣，仍不得逕依系爭專利第八至八 B 圖所示不需要使用者以手部對彈壓件進行扳動控制之態樣，而認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與證據 2 揭露之技術內容有所不同。證據 2、證據 6 同屬十字弓技術領域，兩者於箭匣可容置複數箭體之作用功能上具有共通性，故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具有合理動機組合證據 2、證據 6 並簡單變更彈壓件位置而得到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發明。因此，系爭專利請求項 1 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據證據 2、證據 6 之組合所能輕易完成，不具進步性。

一、案情簡介

(一) 案件歷程：

系爭專利「十字弓上箭裝置」申請日為 109 年 8 月 13 日，經智慧局於 112 年 5 月 9 日以專利舉發審定書為「111 年 8 月 24 日之更正事項，准予更正」、「請求項 1 至 7 舉發成立，應予撤銷」及「請求項 8 至 9 舉發不成立」之處分。

(二) 系爭專利請求項 1、5 之內容：

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共 9 項，其中，請求項 1、請求項 5 及請求項 8 為獨立項，分別對應系爭專利三種實施例，其餘為附屬項。

1. 請求項 1：一種十字弓上箭裝置，其活動安裝在一弓體上並與一卡合部活動組合以容置複數箭體，其包括：一箭匣，其裝設於弓體的頂面並以一接合部

活動組合該卡合部，該箭匣係由頂端至底端剖設一置箭槽道，該置箭槽道係連通該弓體的一置箭平台，又該複數箭體係以頭端朝向射擊方向且相互層疊的置入於置箭槽道內；及一彈壓件，其組裝於該置箭槽道的內壁並常態壓抵位在置箭槽道的箭體；其中，透過該箭匣的設置得以於置箭槽道內裝設複數箭體，再藉由該彈壓件的一端壓抵最上方的箭體，如此即可從最底下的箭體開始射出後，以該彈壓件的壓抵複數箭體向下移動，藉此得以再繼續進行射擊作業。

2. 請求項 5：一種十字弓上箭裝置，其活動安裝在一弓體上並與一卡合部活動組合以容置複數箭體，其包括：一箭匣，其裝設於弓體的頂面並以一接合部活動組合該卡合部，該箭匣係由頂端至底端剖設一置箭槽道，該置箭槽道係連通該弓體的一置箭平台，又該複數箭體且相互層疊的置入於置箭槽道內；及一彈壓組件，其組裝於該置箭槽道內並彈性壓抵位在置箭槽道內的箭體；其中，該彈壓組件彈性壓抵最上方的箭體，如此即可從最底下的箭體開始射出後，再以彈力推抵複數箭體向下移動，藉此得以再繼續進行射擊作業。

二、 主要爭點及分析檢討

(一) 主要爭點：

1. 證據 2、6 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2. 證據 2、3、6 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5 不具進步性？

(二) 智慧局見解：

1. 系爭專利請求項 1，證據 2 雖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 ①「十字弓上箭裝置，其活動安裝在一弓體上並與一卡合部活動組合」、②「箭匣，以一接合部活動組合該卡合部」、③「彈壓件，其組裝於該置箭槽道的內壁」技術特徵，惟證據 6 已揭露第①、②項差異技術特徵，至第③項差異技術特徵：證據 2 揭露彈壓件一端組裝於置箭槽道後方的箭匣頂端，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彈壓件，其組裝於該置箭槽道的內壁」技術特徵，僅為證據 2 彈壓件固定位置之簡單變更。證據 2、證據 6 具有技術領域之關連性、功能或作用之共通性，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當有動機結合證據 2、證據 6 而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發明。又證據 2 雖顯示使用者以右手上移彈壓件以便於安裝箭體，惟此僅係證據 2 連發微十字弓之其中一種使用方式，使用者仍能在無須以右手上移彈壓件之情況下，僅需傾斜箭體並將箭尾置入置箭槽道，利用箭尾上移彈壓件而安裝箭體，原告所主張之系爭專利

請求項 1 之操作無須以手部外力控制彈壓件，係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據證據 2 即能推導者，並非證據 2 無法達成之功效。

2. 系爭專利請求項 5，證據 2 雖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5 之 ①「十字弓上箭裝置，其活動安裝在一弓體上並與一卡合部活動組合」、②「箭匣，以一接合部活動組合該卡合部」、③「一彈壓組件，其組裝於該置箭槽道內並彈性壓抵位在置箭槽道內的箭體；其中，該彈壓組件彈性壓抵最上方的箭體，如此即可從最底下的箭體開始射出後，再以彈力推抵複數箭體向下移動，藉此得以再繼續進行射擊作業」技術特徵，惟證據 6 已揭露第①、②項差異技術特徵，證據 3 已揭露第③項差異技術特徵。證據 2、證據 3、證據 6 具有技術領域之關連性、功能或作用之共通性，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當有動機結合證據 2、證據 3、證據 6 而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5 之發明。

(三) 法院判決見解：

1. 系爭專利請求項 1，證據 2 揭露「一彈壓件，組裝於置箭槽道後方的上端壁」之技術特徵並未如系爭專利請求項 1「一彈壓件，其組裝於該置箭槽道的內壁」之技術特徵。然證據 2 已揭露「一彈壓件，組裝於置箭槽道後方的上端壁」之技術特徵，且「置箭槽道後方的上端壁」非常靠近「置箭槽道的內壁」位置，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將證據 2 彈壓件位置，依實際需求將「置箭槽道後方的上端壁」的設置位置下移至「置箭槽道的內壁」設置位置，屬簡單變更，並無困難。證據 6 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一種十字弓上箭裝置，其活動安裝在一弓體上並與一卡合部活動組合」、「一箭匣，並以一接合部活動組合該卡合部」之技術特徵。證據 2、證據 6 同屬十字弓技術領域，兩者於箭匣可容置複數箭體之作用功能上具有共通性，故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具有合理動機組合證據 2、證據 6 並簡單變更彈壓件位置而得到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發明。因此，系爭專利請求項 1 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據證據 2、證據 6 之組合所能輕易完成，不具進步性。
2. 原告主張證據 2、證據 6 對於彈壓件是提供使用者以手部外力控制彈壓件的變形，以便安裝箭體，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所界定的彈壓件組裝位置可達到的操作方式根本不同，該領域的通常知識者難以透過證據 2、證據 6 揭示彈壓件而聯想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彈壓件與箭體充填的作法云云。惟法院認為：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並未進一步限定「彈壓件」結構是否不需要使用者以手部對彈壓件進行扳動控制，雖證據 2 截圖所示屬使用者以手部對彈壓件進行扳

動控制之態樣，仍不得逕依系爭專利第八至八 B 圖所示不需要使用者以手部對彈壓件進行扳動控制之態樣，而認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與證據 2 揭露之技術內容有所不同，原告主張不可採。

3. 系爭專利請求項 5，證據 2、證據 3、證據 6 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5 全部技術特徵。證據 2、證據 3、證據 6 同屬十字弓技術領域，且三者於箭匣可容置複數箭體之作用功能上具有共通性，故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具有合理動機組合證據 2、證據 3、證據 6 而得到系爭專利請求項 5 之發明。因此，系爭專利請求項 5 係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據證據 2、證據 3、證據 6 之組合所能輕易完成，不具進步性。
4. 原告主張證據 6 之彈壓件完全不同於系爭專利的彈壓組件設置在置箭槽道內部之壁面的型態，在結構上證據 6 的彈壓件完全不同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5 所界定之彈壓組件；證據 2 和證據 6 對於彈壓件的技術特徵設置上，本就是提供使用者以手部外力控制彈壓件的變形，以便安裝箭體，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5 所界定的彈壓組件組裝位置而可達到的操作方式根本不相同，該領域的通常知識者本就難以透過證據 2、證據 6 所揭示的彈壓件而聯想到系爭專利請求項 5 之彈壓組件與箭體充填的作法，且證據 3 的彈壓組件之設置型態完全不同於證據 2、證據 6，該領域的通常知識者難以將三者聯想並組合，故證據 2、證據 3、證據 6 無法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5 不具進步性云云。惟法院認為：① 證據 2、證據 6 雖未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5 所界定之彈壓組件技術特徵，但此部分技術特徵已被證據 3 所揭露。② 證據 3 雖未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5 所界定的弓體設有卡合部、箭匣設有接合部之技術特徵，但此部分技術特徵已被證據 6 所揭露。③ 證據 3 的彈壓組件的形狀雖不同於證據 2、證據 6 的彈壓件，然而兩者的功能相同皆是其組裝於該置箭槽道的內壁並常態壓抵位在置箭槽道的箭體，因此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可以實際需求，簡單改變彈壓組件或彈壓件外觀，並不具不可預期之功效。

(四) 分析檢討：

1. 解釋申請專利範圍固得參酌說明書、圖式，但說明書所載實施例及其圖式僅係該發明實施態樣之一，自不應將其視為限制條件而讀入申請專利範圍，亦即不可將說明書所載實施例及圖式所揭露之內容，加入請求項而限縮其範圍。系爭專利請求項 1 為物之發明，並非方法發明，且未限定「彈壓件」結構是否不需要使用者以手部對彈壓件進行扳動控制，故解釋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得將「不需要使用者以手部對彈壓件進行扳動控制」技術特徵讀入申請

專利範圍。其次，該箭體填充方式僅為系爭專利說明書之示例，並非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十字弓上箭裝置所直接產生的技術效果。退而言之，縱認該技術效果為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十字弓上箭裝置所直接產生的技術效果，其並非證據 2 無法達成者，故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彈壓件，其組裝於該置箭槽道的內壁」，僅為證據 2 彈壓件固定位置之簡單變更，並未具有無法預期的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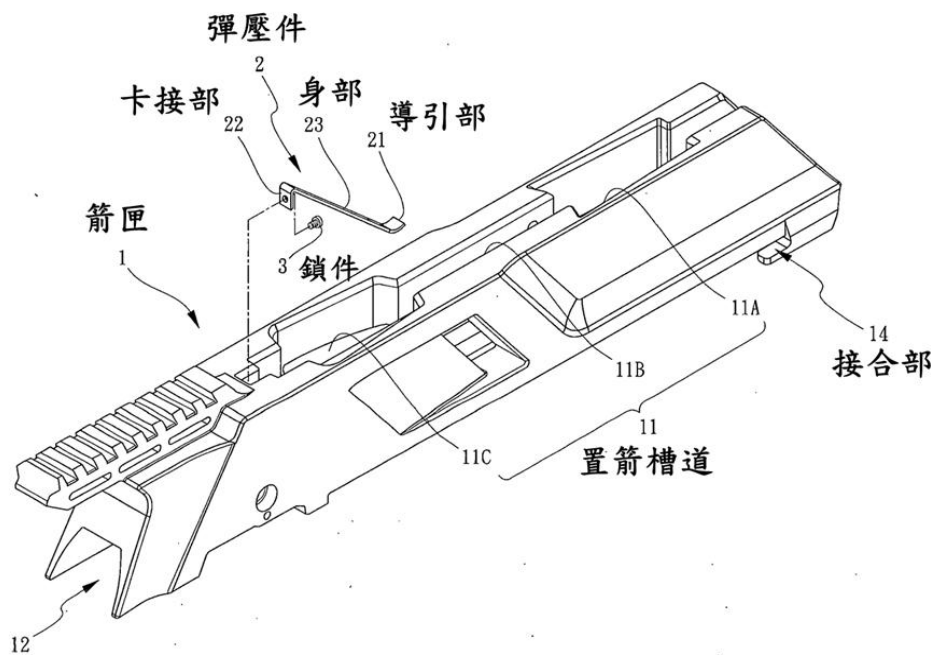
2. 證據 3 彈壓組件的形狀雖不同於證據 2、證據 6 的彈壓件，惟彈壓件的功能相同皆是組裝於置箭槽道的內壁附近並常態壓抵位在置箭槽道的箭體，因此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可以實際需求，簡單改變彈壓組件或彈壓件外觀。證據 2、證據 3、證據 6 同屬十字弓技術領域，且三者於箭匣可容置複數箭體之作用功能上具有共通性，故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具有合理動機組合證據 2、證據 3、證據 6 而得到系爭專利請求項 5 之發明，並非如原告所訴無法將三者聯想並組合。

三、結論與建議

- (一) 原告雖主張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十字弓上箭裝置，由於彈壓件設置於置箭槽道的內壁，使用者僅須將箭體傾斜並以箭體末端置入置箭槽道，便能利用箭體末端推抵彈壓件之導引部往上而完成箭體的填充，此過程不需要使用者手部對彈壓件進行扳動控制，惟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並未限定該等技術特徵，故不得將其讀入申請專利範圍。倘諾其等係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十字弓上箭裝置所直接產生的技術效果，此亦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據證據 2 即能推導者，並非證據 2 無法達成之功效，故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彈壓件，其組裝於該置箭槽道的內壁」，僅為證據 2 彈壓件固定位置之簡單變更，並未具有無法預期的功效。
- (二) 原告主張證據 2、證據 3、證據 6 的彈壓件形狀或設置型態不同，故三者之間無結合動機，惟依據專利審查基準，判斷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是否有動機能結合複數引證之技術內容，應綜合考量「技術領域之關連性」、「所欲解決問題之共通性」、「功能或作用之共通性」及「教示或建議」等事項，故不能僅依複數引證所揭露之彈壓件形狀或設置型態不同，逕認無結合動機，仍應依照專利審查基準相關規定進行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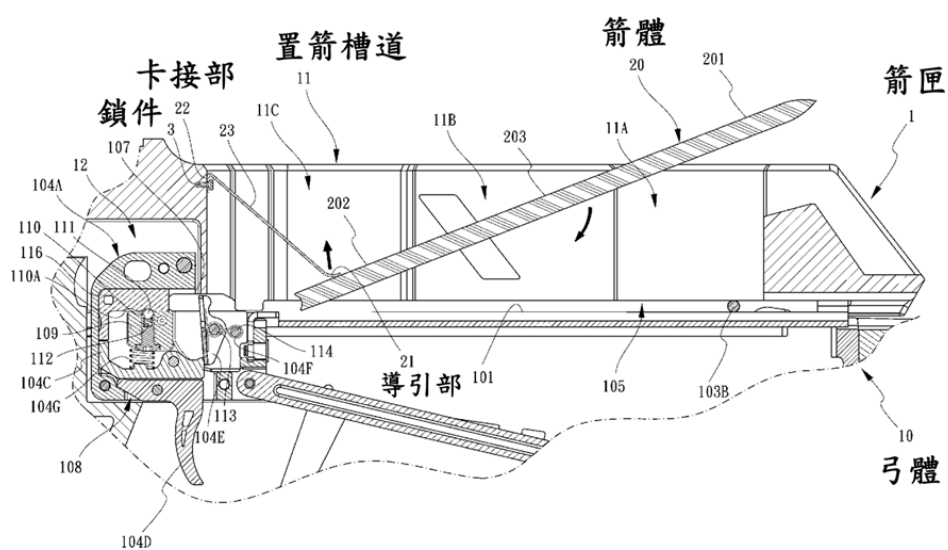
四、 附圖

附圖 1 系爭專利主要圖式（系爭專利請求項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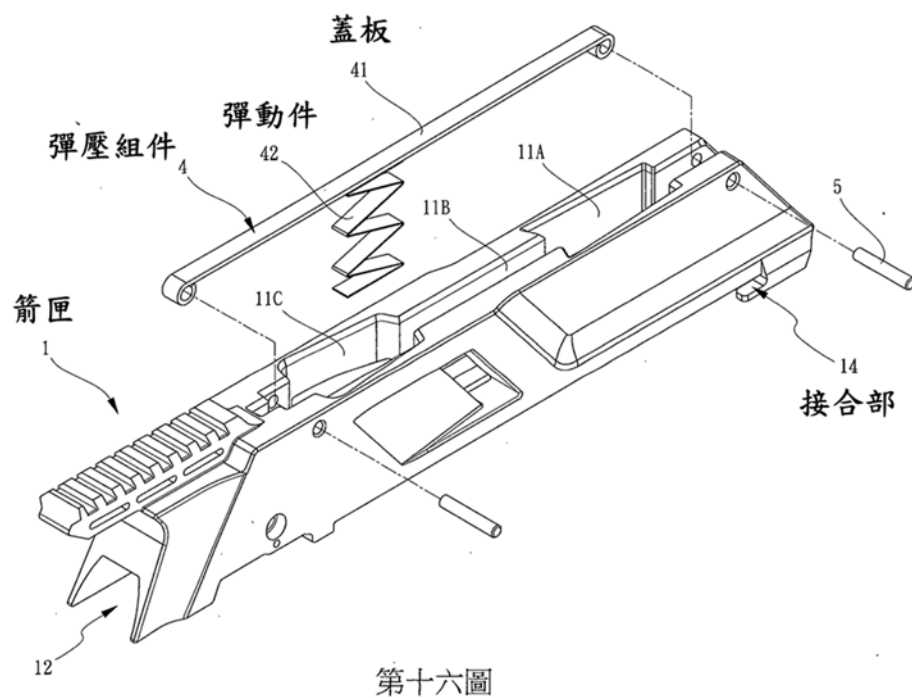
第四圖

附圖 2 系爭申請案主要圖式（系爭專利請求項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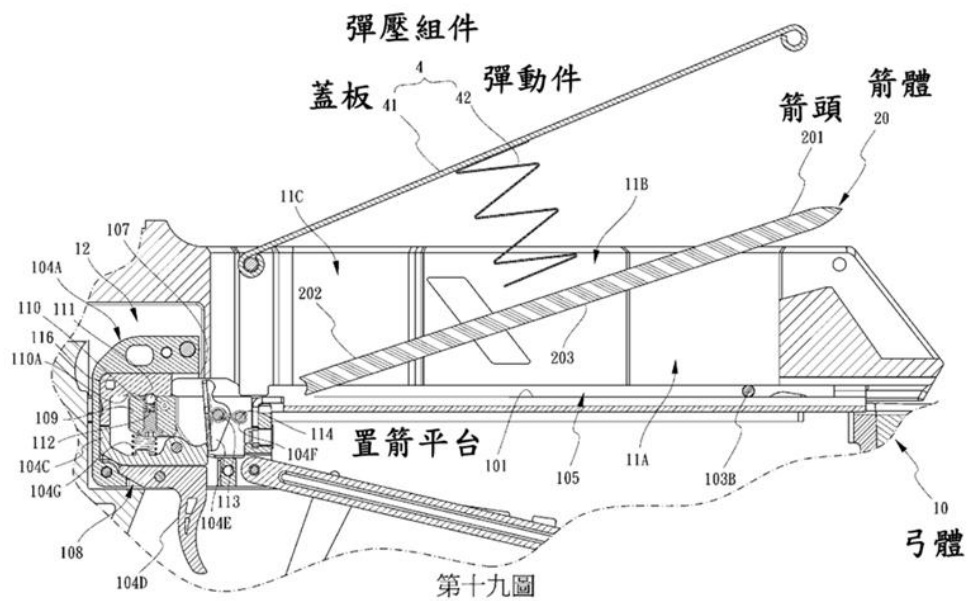


第八A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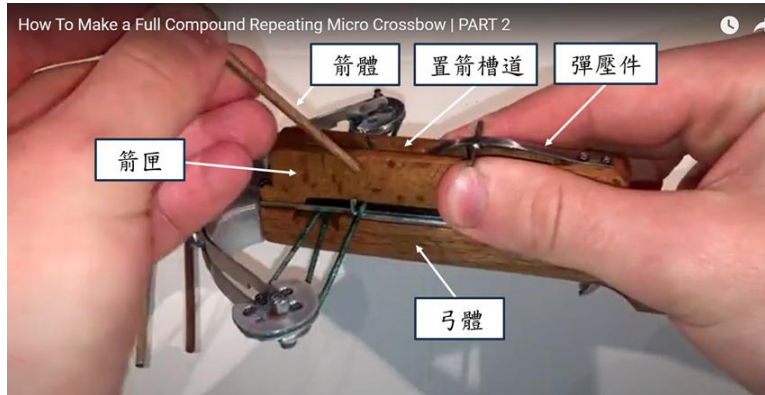
附圖 3 系爭專利主要圖式（系爭專利請求項 5）



附圖 4 系爭申請案主要圖式（系爭專利請求項 5）



附圖 5 證據 2



證據2影片於16分23秒處截圖

附圖 6 證據 3



證據3影片於23秒處截圖

附圖 7 證據 6



證據6影片於7分05秒處截圖